招标文件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963 号】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91

2.项目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采 2024963 号-1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463600.00	463600.00	是	463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 386.33 吨有机肥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5.5 质保期：一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行政许可省份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依据）；

3.10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招评标期间，采购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 ggzy.pds.gov.cn /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 ggzy.pds.gov.cn /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 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

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6、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7、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鲁山县振兴路第一高级中学对面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3525374790

2、代理机构：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建工景苑 2-11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13694014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13694014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鲁山县振兴路第一高级中学对面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3525374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建工景苑 2-11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136940140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 386.33 吨有机肥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8.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9.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行政许可省份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依据）； 3.10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招评标期间，

		采购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6.	技术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除以上传的投标文件外，中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邮寄或递送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上传交易系统中的文件一致）加盖公章给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存档。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

	求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36940140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36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7880.00 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50%，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完整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4.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

	政策	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

		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招标文件与投标人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方案

（7）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投标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质保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

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投标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最终的中标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7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7.4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采购，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

大厅远程在线参加投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投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记录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记录内容。

6、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投标文件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1.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公布唱标信息；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开标结束；

注：具体程序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执行。

6.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6.2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

6.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

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侯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班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中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备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以上有关时效，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商业信誉和财务制度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承诺函；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真实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2.1.2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商务部分（报价分）：3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及投标报价分值（30 分）	本项满分 3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文件制作（2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排版整齐规范的、图片清晰、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逻辑严谨得 2 分，格式整齐规范，图片清晰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10 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存在欠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60 分）	1. 技术参数（2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2.加★项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不提供每有一项扣 5 分；非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供货方案非常科学合理清晰、先进可行，有详尽的应急处置应变方案得 10 分； 2. 供货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清晰，有详尽的应急处置应变方案阐述得 7 分； 3. 供货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4. 供货方案简单笼统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

		求，可行性强，保证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得10分； 2、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欠缺，针对性不强，得3分； 4、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培训验收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 2. 方案编写较详尽、可行性程度较可行的得 6 分； 3. 方案编写不够详尽、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方案编写简单、可行性差的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7分； 2、比较符合项目情况，比较完整合理，有一定具体措施得3分； 3、脱离实际，内容简单，不具体，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一品牌处理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

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使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采购数量不足一袋，按一袋计算，实际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达到合格。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限：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50%，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完整后，拨付至合同价的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会同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监督承包方供货过程及抽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妥善解决。

2.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有机肥进行抽样化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保存一份，送检一份，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相关票据为准）。

3.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并协助发放肥料。

7.乙方供应有机肥，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机肥施入并提供发放花名册，乡镇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街道公章，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乙方签名盖章确认。

第六条 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全称（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其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其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机肥执行标准 NY/T525-2021。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要求，并有产品批号。

二、采购标的的详细技术指标及数量要求：

1、技术规格及参数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有机肥	项目	技术要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颗粒状,40 公斤/袋	

注：1、供应商须根据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投标报价。

2、以上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如出现指定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于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三、产品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按技术标准将有机肥发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做好相关影像、纸质材料留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1、本次价格包含设备的运输、培训、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有一切有关费用。

2、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本表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可以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响应；高于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反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填写偏离情况，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说明。**

3、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差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招标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印章**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3）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5）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及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7）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